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5-043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3.6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7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5年7月10日。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4月3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

3、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提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如下: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故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授予287名激励对象1,008.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16.94元/股调整为16.44元/股。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万股,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8.5万股调整为1,004.5万股,实际授予对象由287名调整为286名。

5、2022年3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1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提案》,批准对1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2年5月30日,本次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7月11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93.1万股。

8、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1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8,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1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8,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3年6月1日,本次回购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

10、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7月10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75.7万股。

11、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以及公司249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1,721,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87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249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1,721,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87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6月3日,本次回购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

13、2024年8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并同步调整《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通过以上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2025年业绩指标。

15、2025 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4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242名在职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20%,即335,8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409,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

16、2025 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4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242名在职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20%,即335,8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409,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5年6月9日,本次回购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限售期

根据《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20%。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7月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7月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情况说明

授予权益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权益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403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层面2024年解除限售期考核期业绩目标达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P=考核当年实际营业收入/既考核当年营业收入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P) /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P≥100% / X=100% 90%≤P<100% / X=90% 80%≤P<90% / X=80% P<80% / X=0%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10008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51.40亿元人民币,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率P为87.20%,对应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为80%,即可解锁额度为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8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按照公司内部《员工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解锁比例 / 100.00% / 100.00% / 0.00% / 0.0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中除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1名激励对象考核为C级以外,其余242名激励对象考核B级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到期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人数:241人。

3、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3.6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577%。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1人)		835.5	133.68	167.1	0.0577%
合 计		835.5	133.68	167.1	0.0577%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3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10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1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18,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以及公司249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1,721,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877,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5 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不满足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4年公司业绩未完全达成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242名在职激励对象持有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份的20%,即335,8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409,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6.44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在本次解除限售前已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4万股限制性股票后续将由公司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进行回购后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本结构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12,606,063	0.54%	-1,336,800	11,269,263	0.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2,305,444,953	99.46%	1,336,800	2,306,781,753	99.51%
三、股本总计	2,318,051,016	100.00%	0	2,318,051,016	100%

注:本次股份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和2024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5-29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云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0,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93%。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刘云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刘云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刘云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5、减持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刘云强	财务总监	120,000	14.63%	0.0193%	集中竞价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个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规定。

此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解锁符合相关规定和承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声明及承诺中均承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本次减持不适用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

1、刘云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刘云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溪路118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1,908,5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8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朝晖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明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981,666	99.5170	881,800	0.4595	45,100	0.0235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及明确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0,986,966	99.5198	837,400	0.4364	84,200	0.04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77,762	53.7628	881,800	43.9875	45,100	2.2498
2	《关于变更及明确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1,083,062	54.0272	837,400	41.7726	84,200	4.2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晓恬、顾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5-020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投资者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江集团")仍持有公司307,522,643股,占公司总股本50.97%。

●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集团")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本次无偿划转中所取得的股份。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九龙江集团与漳龙集团签订《关于公司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九龙江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3%)无偿划转至漳龙集团。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已取得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2025年6月,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披露《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2025-019号)。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九龙江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九龙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307,522,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7%;漳龙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7,05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漳龙集团承诺自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主动减持本次无偿划转中所取得的股份。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5-2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5年5月21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79,884,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元(含税),共计需派发红利85,787,262元,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45.02%,结余的1,064,200,427.82元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9,88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60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5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01室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胡楠楠

咨询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电话:0551-6577100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百洋股份,证券代码:002696)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目前公司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涉及需披露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对外披露。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精艺股份,证券代码:002295)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7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异常波动的相关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披露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